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 822 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成都分公司、环保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成都分公司和环保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 号）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752,4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258,995.28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 2,424,100.0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322,834,895.22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10900199110303 的人民币专用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408,348.8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850,646.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173 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与使用，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控股子公司"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010900199110303_，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1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贺立垚　、__张冠宇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10903912510968_，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1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海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贺立垚　、__张冠宇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10902329310660_，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1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贺立垚　、__张冠宇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75790277711818，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1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贺立垚　、__张冠宇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6900418710206，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13_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贺立垚　、__张冠宇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成都分公司和环保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治理结构，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拟对分公司进行注销处置。

一、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5TCT16H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南二路 77 号 2A 楼

4.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1 日

5.负责人：侯云龙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长峰弘华环保设备分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长峰弘华环保设备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81157X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数控大楼七层

4.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7 日

5.负责人：赵志华

6.经营范围：制造环保设备；承接环保工程（不含土建工程）；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注销两家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之初以开展西南地区市场，进一步拓展智慧医疗健康产业，为公司医疗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为抓住高端医疗器械市场机遇，突破医疗产业发展瓶颈，航天长峰联合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航天长峰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按照规划，医疗板块业务将全部由长峰医科承接，成都分公司已无存续必要。

2.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长峰弘华环保设备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环保设备、承接环保工程（不含土建工程）、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等。由于长峰弘华环保设备分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且其业务定位已不符合公司主责主业发展方向。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与注销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拟对长峰弘华环保设备分公司实施注销。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两家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运营规划的考量，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两家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0,263,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毓强、张健侃、独立董事汤云为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源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4,185,894	99.7173	5,693,881	0.2647	383,314	0.018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4,123,894	99.7144	5,755,881	0.2676	383,314	0.018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4,185,894	99.7173	5,693,881	0.2647	383,314	0.018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4,123,894	99.7144	5,755,881	0.2676	383,314	0.018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0,041,446	99.9896	206,543	0.0096	15,100	0.0008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0,020,646	99.9887	227,343	0.0105	15,1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1,288,147	99.5826	3,010,390	0.1400	5,964,552	0.2774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47,132,482	99.8544	3,115,505	0.1448	15,102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9,819,372	94.3986	120,428,617	5.6006	15,1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2,314,930	94.9797	103,631,398	4.8194	4,316,761	0.200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47,952,175	95.2419	102,295,814	4.7573	15,100	0.0008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0,014,446	99.9884	233,543	0.0108	15,100	0.0008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0,050,646	99.9901	197,343	0.0091	15,1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40,221,229	98.6383	5,693,881	1.2758	383,314	0.0859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0,159,229	98.6244	5,755,881	1.2896	383,314	0.0860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0,159,229	98.6244	5,755,881	1.2896	383,314	0.0860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0,221,229	98.6383	5,693,881	1.2758	383,314	0.0859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6,076,781	99.9503	206,543	0.0462	15,100	0.0035
6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46,055,981	99.9456	227,343	0.0509	15,100	0.0035
7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37,323,482	97.9890	3,010,390	0.6745	5,964,552	1.3365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43,167,817	99.2985	3,115,505	0.6980	15,102	0.0035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325,854,707	73.0127	120,428,617	26.9838	15,100	0.0035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38,350,265	75.8125	103,631,398	23.2202	4,316,761	0.9673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343,987,510	77.0756	102,295,814	22.9209	15,100	0.0035
12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446,049,781	99.9442	233,543	0.0523	15,100	0.0035
13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446,085,981	99.9523	197,343	0.0442	15,1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